中共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

工作规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进一步规范和改进中国共产党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以下简称局党组）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和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局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履行领导职责，充分发挥领导作用，不断提高领导水平，确保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第三条 局党组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加强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担当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党组活力和坚强有力，推动形成良好政治局面；

（四）坚持依据党章党规党纪开展工作，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

（五）坚持正确领导方式，实现党组发挥领导作用与局领导班子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责相统一。

第四条 局党组必须服从市委领导，接受市政府党组的指导督促。

第二章 职 责

第五条 局党组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全面履行领导责任，加强对全局业务工作和党的建设的领导，推动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转化为法规规章、政策政令和社会共识，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

第六条 局党组讨论和决定下列重大问题：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以及上级人力社保部门重大决策、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研究部署推进落实措施；

（二）全市人力社保工作重大改革、重大部署、重要规划、重大项目安排；

（三）制定局本级重要规范性文件、政策及拟提请上级发布的法规、规章、政策和重要规范性文件中的重大事项；

（四）重要人事任免等事项；

（五）大额资金使用、大额资产处置、预算安排；

（六）局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事项；

（七）审计、巡视巡察、督查检查、考核奖惩等重大事项；

（八）党的建设方面的重大事项，重大思想动态的政治引导；

（九）需要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十）其他应当由党组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局党组必须坚持党建工作与人力社保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强对全局党的建设的领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党组领导局直属机关党委和局属事业单位党组织的工作，每半年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支持配合市直机关工委对全局党的工作的统一领导，自觉接受市直机关工委对党组履行机关党建主体责任的指导督促。

党组书记必须认真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党组其他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工作。

第八条 局党组应当加强对局统战工作和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团工作的领导，重视对党外干部、人才的培养使用，更好团结带领党外干部和群众，凝聚各方面智慧力量，完成上级党组织交给的任务。

第九条 局党组书记主持党组全面工作，负责召集和主持党组会议，组织党组活动，签发党组文件。

党组副书记和党组其他成员根据党组决定，按照授权负责有关工作，行使相关职权。

第十条 局党组及其成员应当自觉加强自身建设，坚定政治信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守党的纪律规矩，弘扬党的优良传统作风，不断提高领导本领，敢于担当负责，自觉接受监督，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作表率，在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上作表率，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上作表率。

第三章 组织原则

第十一条 局党组及其成员必须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第十二条 局党组应当按照《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和市委《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清单》等有关规定向市委请示报告工作。党组每年向市委作1次全面工作情况报告，遇有重大问题应当及时请示报告。执行中央和省委、市委某项重要指示和决定的情况，应当进行专题报告。

第十三条 局党组对有关重要问题作出决定时，应当根据需要充分征求局直属机关党委和局属事业单位党组织及本单位党员群众的意见。重要情况应当及时进行通报。按规定实行党务公开。

第十四条 局党组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凡属党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由党组成员集体讨论和决定，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无权擅自决定。

党组书记应当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不得凌驾于组织之上，不得独断专行。党组其他成员应当对党组讨论和决定的事项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

党组成员必须坚决服从党组集体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也可以向上级党组织反映，但不得在其他场合发表不同意见。

党组成员应当支持党组书记开展工作，自觉接受党组书记的督促检查，自觉维护党组内部团结，互相支持，互相帮助，互相监督。

第十五条 以局党组名义发布或者上报的文件、发表的文章，党组成员代表党组的讲话和报告，应当事先经党组集体讨论或者传批审定。党组成员署名发表或出版同工作有关的文章、著作、言论，应当事先经党组审定或者党组书记批准。

党组成员在调查研究、检查指导工作或者参加其他公务活动时发表的个人意见，应当符合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局党组的有关精神。

第四章 决策与执行

第十六条 局党组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做出决策，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十七条 局党组作出重大决策，一般应当经过调查研究、征求意见、充分酝酿以及风险评估、合法合规性审查等程序，按照规则集体讨论和决定。

党组讨论和决定人事任免事项，应当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党组讨论和决定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和发展党员、处分党员重要事项，应当严格按照党章党规和党中央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局党组决策一般采用党组会议形式。党组会议一般每月召开2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

党组会议由党组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时，可由书记委托副书记或党组其他成员召集并主持。

党组会议议题由党组书记提出，或者由党组其他成员提出建议、党组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会议议题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党组成员。遇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可召开紧急会议，议题在会上提出。来不及召开党组会议或因人数不足无法召集会议，但又必须尽快作出决定的，由党组书记临机处置，或经请示党组书记同意，由党组成员临时处理，事后应当及时向党组会议报告。

党组会议出席人员由党组书记、副书记、党组成员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请不是党组成员的局领导列席。会议召集人可以根据议题指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党组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组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处分党员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组成员到会。党组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以以书面形式表达。列席会议人员经党组书记或会议召集人同意后可参与讨论，发表意见，但不参加表决。党组会议决定会后应要向未出席会议的党组成员通报。党组会议议题涉及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存在其他需要回避的情形的，有关党组成员应当回避。

第十九条 局党组会议须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议题确定和预告。会议前先由党组成员根据所分管工作提出会议拟议定事项，党组书记确定会议议题。议题确定后，应在会议召开前1-2天向其他成员预告,并及时告知驻市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无特殊原因，任何人都不得在会上提出临时动议议题。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一般应在会议召开前2个工作日，将上会清单和资料提供驻市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如有特殊情况，应当在会前及时告知有关事项。

（二）咨询论证和征求意见。会议议题确定后，分管的党组成员或提议人事先要进行认真研究，准备好意见；对提交会议讨论研究的重大问题，要在会前深入调查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和解决方案，有些问题可提出2个以上方案供会议研究选择。提出的方案应充分征求有关方面意见。

（三）酝酿讨论。党组会议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进行充分讨论。参加会议人员要紧紧围绕议题发言，提出自己的观点和意见。发言要简明扼要。党组会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时，实行书记末位发言制，即书记应待其他党组成员广泛讨论并充分发表意见后，再发表个人意见。

（四）形成决定、决议。党组会议要在党组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集思广益，归纳总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定、决议。党组会在讨论研究重大事项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列席人员可以发表意见，但不参加表决。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不同，可以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组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组成员的书面意见不得计入票数。表决实行会议主持人末位表态制。会议研究决定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表决。

第二十条 局党组会议指定专门人员如实记录，按照规定存档备查，决定事项应当由办公室编发《党组会议纪要》，由党组书记签发，也可以由受党组书记委托的会议主持人签发。党组会议讨论的内容、决定的事项，宜在党内通报的，应及时通报。

党组会议的内容，除经党组决定可在一定范围内传达或公开发表外，与会人员要严格保密，不得擅自向外泄漏。

第二十一条 局党组决定、决议一经作出，党组成员和各处室（单位）要分工负责，坚决执行，及时办理，抓好落实。局办公室要将党组会议决定、决议的事项和实施情况纳入全局工作督查范围，并做好信息反馈。执行中如发现问题，要及时向党组报告。

第五章 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纪律

第二十二条 局党组应当认真落实理论学习制度。

（一）党组要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第一议题”，及时组织传达学习。

（二）党组建立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党组书记担任理论学习中心组组长，负责审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主题和研讨专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体学习研讨，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集中学习研讨。

（三）理论学习要结合形势需要和重点任务、热点问题，采取专题辅导、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等形式进行；坚持理论学习与指导实践相结合，统筹安排集体学习和个人自学、专题调研，确保学习质量。

第二十三条 局党组及其成员应当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按照规定参加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

党组民主生活会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主题根据党中央和省委、市委要求确定。会前应当认真学习有关文件，广泛听取意见，深入开展谈心交心；会上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会后要逐一整改落实，及时向市纪委、市委组织部报告民主生活会情况，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党组成员应当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自觉参加所在支部的组织生活，带头为党员干部讲党课。

第二十四条 局党组及其成员应当带头尊崇党章、遵守党规，模范遵守《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自觉以身作则，发挥表率作用。

党组及其成员应当坚持讲原则、讲规矩，共同维护坚持党性原则基础上的团结。坚决反对和纠正当面不说、背后乱说，会上不说、会后乱说，当面一套、背后一套等错误言行。

第二十五条局党组及其成员应当加强和改进作风，密切联系群众，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以及省、市贯彻落实措施和《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坚持纠“四风”与树新风并举，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认真落实局调研工作制度，坚持求深、求实、求细、求准、求效，力戒调研中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多到困难多、群众意见集中、工作打不开局面的地方和单位开展调研，掌握实际情况，研究解决问题。党组成员每年保证一定时间到基层走访调研，带头为群众办实事、为企业解难题、为基层减负担。

第二十六条 局党组应当积极支持配合驻市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责任。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准确规范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扎实推进清廉人社建设。每年向市委、市纪委市监委报告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

第六章 监督与追责

第二十七条 局党组应当坚决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和省委十三项实施意见，全面落实市委“二十一项制度”，认真履行党内监督主体责任，领导全局党内监督工作，压紧压实局基层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监督责任，细化落实“五张责任清单”，切实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认真开展对党组成员、机关处室和局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坚持党内谈话制度，认真开展提醒谈话、诫勉谈话。组织领导干部按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党组及其成员按照市委统一安排，每年开展1次述职述责述廉，可与党组工作报告和领导班子年度考核、民主生活会结合开展。

党组及其成员执行本规则情况，应当自觉接受市纪委市监委及驻市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局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局党组及其成员，有关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本规则履行职责，对违反本规则的，应当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局党组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局组织人事处会同局办公室承担，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9年8月印发的《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工作规则》同时废止。